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财字〔2025〕123号

签发人：宝音、李家祥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政府、各执收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提高政策透明度，防止乱收费行为，便于社会监督，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呼财税〔2025〕733号），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继续对我旗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清单化”管理，现公布最新一期《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清单》，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清单》包括了我旗现行有权限征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后如不涉及大范围收费调整，将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网站动态调整《收费清单》，不再另行发文。

二、本次调整按照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涉企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凡未列入《收费清单》却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实行的收费(国家或自治区有明确规定且符合立项程序的收费除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

四、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收费清单》进行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执收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1.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鄂温克族自治旗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鄂温克族自治旗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印发